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忠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忠賢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補充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及其證據欄所載「告訴人於警詢時蕭興臺指訴綦詳」，應更正為「告訴人蕭興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增列「被告黃忠賢於本院之自白」之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竊取財物之行為，造成告訴人財產權受損，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被竊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人，且被告於本院表示有和解意願，而告訴人已於偵查中具狀表示願不再追究，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聲請撤回告訴狀、調解意願調查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0頁、偵卷第41頁、調院偵卷第15至17頁)，又被告無犯罪前科紀錄，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身心及家庭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詳見偵卷第15頁、本院卷第20頁)，暨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被告所竊之背包及水壺，固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均已  
04 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或追徵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游松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83號

01 被 告 黃忠賢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忠賢於民國113年7月9日6時44分許，在臺北市○○區○○  
06 街000號「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見蕭興臺放置在該運動  
07 中心櫃檯上黑色隨身背包1個(內有水壺，價值新臺幣1,100  
08 元)，無人看守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  
09 之，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嗣因蕭興臺發覺失竊後報  
10 警，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而循線查獲，並扣得前開背  
11 包(已發還蕭興臺)。

12 二、案經蕭興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黃忠賢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詢問時固不否認將上開  
15 背包取走離開現場，惟辯稱：伊以為別人不要的云云。經  
16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蕭興臺指訴綦詳，  
17 復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  
18 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  
19 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呂俊儒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張瑜珊